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902號

原告 福林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芬

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政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58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